



#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7月22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聯絡人：綜合規劃組高伯陽組長

聯絡電話：02-23141000#2021

## 「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

### 建立 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並探討跨國合作機制

法務部廉政署與巴布亞紐幾內亞聯名倡議，向 APEC 申請補助在臺舉辦為期 2 日之「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圓滿落幕。本次工作坊計有來自智利、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等 13 個 APEC 經濟體官員 31 人、國內外專家學者 13 人、跨國企業、金融機構、風險稽核公司、司法實務人員等總計近百人踴躍參與。

法務部邱部長於開幕致詞時提到，揭弊者是一個橫跨公部門與私部門的議題，因此法務部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希望透過本次工作坊，規劃 APEC 架構下「揭弊者保護」未來之發展，而本次工作坊的議程也依循工作坊前導問卷的劃分，分別安排「公部門揭弊者保護」、「私部門揭弊者保護」、「各經濟體經驗分享」、「APEC 揭弊者保護合作機制與發展」，以及「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起草」等五個場次，期能從公部門、私部門、各經濟體經驗分享等面向多方探討，進而提出可行的各經濟體合作機制，並且訂定「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

緊接著開幕致詞後，由法務部廉政署賴哲雄署長與國立交通大學林志潔副院長分別就「APEC 於反貪議題扮演的角色」與「國際反貪趨勢」議題進行專題演講。賴署長首先回顧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的歷史，指出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一直都是 APEC 預防及打擊貪腐的思考原點，重視公部門治理，以及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的連結之外，也秉持「由商業行為思考問題」的路徑，觸及公司治理、市場健全與非法貿易等問題。林副院長則在演講中大致比較了 APEC 各經濟體目前揭弊者保護的狀況，並認為我國應考慮導入外部揭弊管道制度。

由於目前世界上公部門揭弊者保護的法制架構發展較為健全，因此在第一場次中，邀請到美國特別檢察官辦公室主管 Ms. Karen GORMAN 擔任主持人，高雄大學楊戊龍教授、韓國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公益揭弊調查與政策部暨反貪局局長 Mr. YANG, Donghoon、法務部廉政署汪南均組長等人以小組討論（Panel discussion）型式就公部門揭弊者保護作實務分享。與會者咸認揭弊除了需要將保護揭弊者的必要元素，落實為法律制度的保障之外，各經濟體也需要建立接受揭弊的文化。

第二場次則邀請到澳洲格里菲斯大學教授 Dr. Nerisa DOZO 擔任主持人，由東南亞國家協會 CSR 網絡 Mr. Thomas Thomas、西門子周炳全法務長、台積電鄭子俊副處長、韓國 Ms. Young-Sun CHUNG 律師，探討私部門內部的揭弊者保護機制，也針對許多公司員工因為對揭弊者保護的概念不夠了解而不敢揭弊的問題，提出實際的對治知道，以案例方式說明公司內部保護揭弊者的文化如何建立。此外，揭弊之後畢竟要有相關的法律行動配合，因此本場次也邀請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伍榮春處長由證人保護的角度出發，就公部門執法單位如何介入私部門的揭弊行為提出分享。

第三場次由我國高等法院檢察署陳文琪主任檢察官擔任主持人，並由本次出席工作坊的所有經濟體逐一分享實際案例，以及案例對後續對揭弊者保護機制的影響，由此定位未來各經濟體的努力目標和方向，並從中尋找出各經濟體未來應該如何在 APEC 架構之下，在揭弊者保護議題上彼此合作的初步方向。

在以上的公私部門與各經濟體經驗討論之後，第四場次由台灣透明組織葉一璋常務理事主持，並邀請到 Mr. Thomas THOMAS, Mr. Mark WORTH、Ms. Rebecca ROLLS、Mr. Francesco CHECCHI 等具有規劃區域性揭弊者保護合作機制經驗的專家，借重他們專業而宏觀的角度，規劃出能夠順利結合公私部門及 NGO 力量，並且可以在現有的 APEC 反貪腐工作小組（ACTWG）及 APEC 反貪腐執法合作網絡（ACT-NET）架構之下運作的 APEC 揭弊者保護合作機制，專家們認為 APEC 需要參考其他國際組織（如 G20、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制定的規範，訂定 APEC 揭弊者保護原則，而 ACTWG 和 ACT-NET 則可做為經驗交流的平台，並設定指標，定期衡量 APEC 各經濟體揭弊者保護的進展。

第五場次由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副院長擔任主席，並邀請 Dr. Nerisa DOZO、Mr. Thomas THOMAS 與 Mr. Mark WORTH 一同

與談，草擬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內容包括揭弊者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障、嚴重違反揭弊者保護規定須受罰、揭弊者若遭受不當對待或報復應返還其薪資、去除社會對揭弊者的污名、雇主應針對揭弊負舉證責任而非懲罰、為公益揭弊應減免揭弊者責任，以及公司、政府應有揭弊相關教育訓練等。目前指導原則尚待進一步修正，並於本年八月份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召開年度常會前，再度請 APEC 各經濟體以書面方式，提供修改意見。

藉由 APEC 工作坊的平臺，扭轉社會對揭弊者普遍的負面觀感，落實區域合作保護揭弊者的共識，讓本次 APEC 工作坊為跨國合作機制提出脈絡，正是本次「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最重要的目標，另也展現法務部廉政署積極與國際接軌，與日俱有對國際廉政趨勢的主導能力；此外，廣蒐各方意見，吸取各經濟體之寶貴經驗，賡續推動我國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期使「揭弊保護、安心吹哨」(Safeguard Whistleblowers, Disclose for Public Interest)不再是遙遠的口號，而是立足國際廉政領域的強項。